

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

114年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第二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缺及名額：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)，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但報考人員若皆不合適且無法勝任本職缺業務工作時，得從缺。
- 三、僱用期間：自錄取報到日起至正式人員到校前一日(約115年3月)。。
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，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四、薪資：以 5 等 280 薪點僱用（月薪新臺幣 41,552元，應自行負擔勞保、健保、職災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）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本校(地址：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福壽路10號)
工作時間：依本校學年度調整上課日一覽表上班(上十休四)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(7:40~16:40中午休息一小時)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五專以上畢業。
 - (二)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 - (三)品德操守優良，工作態度主動積極，具服務熱忱，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 - (四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七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小額採購核銷。
 - (二) 物品借用與庶務管理。
 - (三) 宿舍管理。
 - (四) 校園環境設備檢修。
 - (五) 租借管理。
 - (六) 學生家長會相關事宜。
 - (七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八、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：公告於本校校網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意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寄達本校人事室。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(需含相片)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四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- (五) 具結書。
- (六) 同意書。
- (七) 身心障礙手冊、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※(請依序裝訂，一律以 A4 紙張填寫列印)

十、甄選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報名人員於114年9月7日(星期日)中午前繳交書面資料，書面審查通過後，將擇優另行通知參加面試。
- (二) 面試時間：114年9月8日(星期一)下午1:30於本校多功能教室甄選面試。(請於面試前半小時至人事室報到)
- (三) 甄選方式：
面試(含專業知能與經驗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及表達能力等。)

十一、甄選結果：

- (一) 於114年9月8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甄選結果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
- (二) 正取人員應於學校通知報到日，攜帶全部報名之資格審查繳交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郵寄地址：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福壽路10號 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人事室，信封上請註明『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職缺』
- (二)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(04)25981510 轉 218簡主任、229劉主任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相關事宜。
- (二)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 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及遞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